

第三節 資金運用

依民國 51 年，前郵政儲金匯業局在台復業方案規定，郵匯局不得辦理放款業務，其所收存之各種儲金，除酌留付現準備金外，悉數全部轉存中央銀行，多年後始奉核准部分資金轉存公民營行庫及投資其他金融商品。自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後，郵政儲金之運用已予法制化，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轉存中央銀行。
- 二、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。
- 三、投資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。
- 四、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(櫃)股票。
- 五、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。
- 六、提供(中長期)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。
- 七、其他經交通部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准者。

另郵政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悉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。

郵政資金(含儲匯及壽險資金)運用金額，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，共計新台幣 3 兆 5,523 億元，其運用內容如次：

1. 週轉金(含活期存款、提存央行存款準備金、各郵局週轉金) 1,136 億元。
2. 定期存款(含定期儲蓄存款) 2 兆 7,334 億元，其中央行 1 兆 3,694 億元，其他銀行 1 兆 3,640 億元。
3. 購買債券(含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) 4,069 億元。
4. 同業拆款及購買短期票券 1,067 億元。
5. 股票及基金(包括委外投資)：1,613 億元。
6. 定期存單及壽險保單質押借款、不動產抵押借款：218 億元。
7. 國外投資：86 億元。